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龙宫海豚欢乐秀场
项目 EPC) 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龙宫海
豚欢乐秀场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8000337007403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7403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弘烨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周爱国 (签字或盖章)



2026-09-17

目录

1. 招标条件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资格审查办法	19
5. 评标方法	26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34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8. 其他要求	3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35
10. 联系方式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人须知	48
1 总则	48
1.1 项目概况	4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9
1.6 保密	49
1.7 语言文字	50
1.8 计量单位	50
1.9 踏勘现场	50
1.10 投标预备会	50
1.11 分包	50
1.12 偏离	50
1.13 知识产权	50
1.14 同义词语	51
2 招标文件	5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2
2.4 最高投标限价	5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52
3 投标文件	5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
3.2 投标报价	52
3.3 投标有效期	53
3.4 投标保证金	53
3.5 资格审查资料	54
3.6 备选投标方案	5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4
4 投标	5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
5 开标	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5
5.2 开标程序	55
5.3 开标异议	5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6
7 评标	57
7.1 评标委员会	57
7.2 评标原则	57
7.3 评标	5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7
8 合同授予	58
8.1 定标方式	5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5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59
8.4 签订合同	5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0
9.1 重新招标	60
9.2 不再招标	60
10 纪律和监督	6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1
10.5 投诉	61
11 解释权	61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3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3
2. 评审标准	63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4
4. 评标程序	64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8
6. 无效标条款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2

一、工程概况	72
二、合同工期	72
三、质量标准	7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73
七、承诺	74
八、订立时间	74
九、订立地点	74
十、合同生效	74
十一、合同份数	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6
第1条 一般约定	146
第2条 发包人	148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49
第4条 承包人	150
第5条 设计	15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58
第7条 施工	159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62
第9条 竣工试验	16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6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3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65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6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6
第15条 违约	169
第16条 合同解除	171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2
第18条 保险	173
第20条 争议解决	17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74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75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76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7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79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80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81
附件8: 廉政合同	182
附件9: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86
附件10: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189
附件11: 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191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94

投标清单汇总表	19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99
淮安龙宫海豚欢乐秀场	199
初步设计任务书	199
1. 项目概况	204
1.1 项目背景	204
1.2 项目区位	205
1.3 项目定位和愿景	205
1.4 设计依据	205
1.5 总体要求	206
1.6 项目规模	206
1.7 设计范围	207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07
3. 设计文件交付成果及形式	209
3.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含方案报规）	209
3.2 初步设计阶段	209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9
3.4 施工阶段	210
3.5 竣工图	21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封面（商务标）	21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214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16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18
投标函附录	2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0
授权委托书	221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25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26
拟分包计划表	227
资格审查资料	228
工程业绩资料	2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30
其他资料	231
封面（经济标）	2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3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35
封面（技术标 1）	236
设计文件	237
封面（技术标 2）	23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9

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已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淮管发改审备〔2026〕1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弘烨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马厂大道以北、西游大道以西、开发大道以南、黄河故道以东。

2.1.2 建设规模：新建海豚欢乐秀场，总建筑面积约 4780.45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4153m²，用于秀场展示，设游客座位约 1500 个。

2.1.3 合同估算价：38270572.97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6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7670572.97 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21日历天。

暂定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暂定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暂定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1 日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3）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注：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因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等制作中的工程质量只需填入“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标准”。

2.1.6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红线范围内建筑单体设计、施工、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竣工试验、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试运营考核、清运、竣工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设计招标内容：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含建筑物、设备安装、供配电等；方案报审、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等（按甲方要求）。（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评审的专家论证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b. 采购及施工招标内容：工程施工，包括规划红线内的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建筑物、维生设备、供配电、成套设备及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与生产工艺相关联的成套设备、设备控制电缆、控制箱、控制柜、管道、变配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工作内容，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c. 基于项目区域及设施设备空间充分利用，在保障造价可控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龙宫海洋世界场馆现有空闲地下室。如需使用，各单位可自行深化（相关深化改造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

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期内）；

注：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 / 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与海洋馆、主题乐园、文化旅游行业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②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③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未载明的，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与海洋馆、主题乐园、文化旅游行业相关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设计成果资料，三者缺一不可；设计成果证明材料为：图审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设计成果证明；认定要求：时间、投资额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与海洋馆、主题乐园、文化旅游行业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②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③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未载明的，以工程施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主题乐园定义：利用自然资源或人文资源，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及设备设施，围绕文化艺术元素营造特定主题氛围，集娱乐体验、观演观展、休闲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娱场所。

文化旅游：以了解人类文化遗产、当代文化现象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活动，游览对象包括文物古迹、博物馆、科技馆、非遗展示、民俗风情、文化演艺、特色文化街区等。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与海洋馆、主题乐园、文化旅游行业相关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注：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经理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经理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 年 月 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a.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 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签订的劳动 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b.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为施工单位（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并同时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并将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资质等级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u> <u>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u> <u>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b. 施工资质要求：<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u></p> <p>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

		<p>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与海洋馆、主题乐园、文化旅游行业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②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③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未载明的，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u></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与海洋馆、主题乐园、文化旅游行业相关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设计成果资料，三者缺一不可；设计成果证明材料为：图审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设计成果证明；认定要求：时间、投资额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u></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与海洋馆、主题乐园、文化旅游行业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②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③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未载明的，以工程施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u></p> <p>主题乐园定义：利用自然资源或人文资源，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及设备设施，围绕文化艺术元素营造特定主题氛围，集娱乐体验、观演观展、休闲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娱场所。</p> <p>文化旅游：以了解人类文化遗产、当代文化现象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活动，游览对象包括文物古迹、博</p>
--	--	--

		<p>物馆、科技馆、非遗展示、民俗风情、文化演艺、特色文化街区等。</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p> <p>（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p> <p>（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些区域，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5）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及工程施工内容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p> <p>（6）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7）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全省统一主体库并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p> <p>（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p> <p>（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	--	--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p>	<p><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期内）；</u> <u>注：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u>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p>	<p><u>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u> <u>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p>

		<p>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p> <p>(3)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些区域,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5) 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及工程施工内容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p> <p>(6)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7)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全省统一主体库并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p> <p>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p> <p>(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p>

			<p>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p> <p>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p>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②<u>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③<u>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④<u>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为施工单位（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u></p> <p>⑤<u>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u></p>
		其他禁止性情形	<p>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p>
		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p>
		投标人近 1 年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p>

		担保情形的；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需是牵头单位人员。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3</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 3%—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中标时随机抽取) 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

		式	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 设计说明书（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4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4.总平面设计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情况及场地实勘，合理布置，保证改造部分与保留部分密切结合，具备可操作的落地性。
		3. 建筑设计（4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建筑设计须满足与方案契合严密、设计完整度高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4. 结构设计（3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

			范标准要求。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 4 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设备设计须满足与方案契合严密、设计完整度高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 经济分析（1 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 设计深度（1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1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9 分）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p>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p>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p> <p>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p> <p>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p> <p>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p> <p>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3)	项目管 理组织 方案（9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分)(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 (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 分) (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p> <p>2. 篇幅要求：</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篇幅不超过 5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p>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p> <p>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得 0.6 分。</p> <p>2. 施工项目经理</p> <p>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0.2 分；</p> <p>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得 0.2 分；</p> <p>3. 设计负责人</p> <p>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0.5 分；</p> <p>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得 0.5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员工，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2、职称证书上须注明专业，如没有注明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p>	

		<p>3、上述人员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施工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链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全省统一主体库，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p> <p>4、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p>	
2.2.4 (5)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p>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含）及以上海洋馆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限评 1 个，本项最多得 1 分。</p> <p>说明：</p> <p>（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只对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以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为准（如合同中未载明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3）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以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为准（如合同中未载明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提供类似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提供类似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提供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参与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5）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与投标人评分项业绩不可以重复。</p> <p>（6）投标人评分业绩与项目经理评分业绩不可重</p>

		<p>复。</p> <p>(7)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p>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 (含) 及以上与海洋馆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限评 1 个, 本项最多得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说明:</p> <p>(1) 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以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为准 (如合同中未载明金额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评分业绩与项目经理评分业绩不可重复。</p> <p>注: 1.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见《使用指南》。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p>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5 分</u>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名</p> <p>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动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及以上
5.2.1	定标标准	详见第三章 5.2 定标标准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http://ggzy.huaian.gov.cn/)（[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an.gov.cn/](http://ggzy.huaian.gov.cn/)-建设工程-投标人）。

6.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an.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弘烨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142 号江苏银行 4 楼

联系人: 罗大鹏

联系人: 胡杰

电话: 0517-89959560

电话: 18012077138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胡杰

邮编: 223005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3001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17-83716211

10.3 异议渠道

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大鹏 0517-8995956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 号 联系人：罗大鹏 电话：0517-8995956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弘烨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142 号江苏银行 4 楼 联系人：胡杰 电话：13003548142 电子邮箱：472436990@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 EPC) 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 EPC)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南马厂大道以北、西游大道以西、开发大道以南、黄河故道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国有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进度付款，详见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21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11-15 施工开工日期：2026-12-15 工程竣工日期：2027-10-0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为施工单位（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30%收取（含评标和定标的评委费）。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代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罗大鹏 电话：0517-89959560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4.5 分包的约定 1、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2、如承包人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已完成工 作量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3、具体分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初步地勘、方案设计、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0-16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0-17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827.057297 万元。 工程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60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3767.057297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p> <p>☒第一阶段投标函</p> <p>☒投标函附录</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项目管理机构</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其他</p> <p>2. 技术标：</p> <p>☐方案设计文件</p> <p>☒初步设计文件</p> <p>☐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 定标材料（如有）</p> <p>☒.....</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第二阶段投标函</p> <p>☒工程总承包报价</p> <p>☒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否</p> <p>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1.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 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不要求</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p> <p>☒银行保函</p> <p>☒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p> <p>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根据《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相关规定执行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页装订。（3）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8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p> <p>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1	开标程序	<p>☐ 一阶段开标</p> <p>☒ 两阶段开标</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9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p>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 是</p> <p>☒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p>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定标标准：综合评估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按法律法规发布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者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716211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2）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 定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自主组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海豚欢乐秀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马厂大道以北、西游大道以西、开发大道以南、黄河故道以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6)167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海豚欢乐秀场, 总建筑面积约 4780.45m², 计容建筑面积 3m², 用于秀场展示, 设游客座位约 1500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红线范围内建筑单体的设计、施工、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
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竣工试验、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
试运营考核、清运、竣工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

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

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

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

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

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

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

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

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

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在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

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

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

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

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的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

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

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

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

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

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

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

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

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

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4.5.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14.5.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28 天内。

14.5.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项目结算价款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承包人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无法达成一致，按本合同争议程序解决。

14.5.2.4 发包人按照集团内部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如本项目被纳入集团两级复核范围，发包人将委托两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分别承担初审和复审工作。审核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

- (1) 初审单位应在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出具初审报告；
- (2) 复审单位应在收到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出具复审报告。

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核机构开展核对、对账、踏勘等工作，及时提供补充资料或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收到审核机构发出的核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派人参与核对；逾

期未派员参与的，发包人及审核机构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最终以复核单位出具的复核报告作为竣工结算的最终依据。

14.5.2.5 特殊情形下的结算复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复审启动方”）均有权对本项目启动结算复审，该复审独立于本合同约定的常规结算审核程序，且不受常规结算审核程序中关于抽取概率、审核时限及审核层级的限制：

- （1）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
- （2）承包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可能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其他行为的。
- （3）承包人提供虚假施工资料、伪造工程量签证、虚报材料价格或存在其他欺诈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严重影响工程结算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情形。

如有复审，则凡复审审定金额低于发包人已付款总额的，其差额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4.5.2.6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报审价超出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5%（含）～10%的，承包人须承担 50%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超出 10%及以上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计算标准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第 14 条标准的 50%执行，以上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价款结算时直接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

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

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

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

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佣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

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

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投标文件，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
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4) 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项目位于南马厂大道以北、西游大道以西、开发
大道以南、黄河故道以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
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的，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
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
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
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
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
件。如《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的通知》（苏清办〔2009〕36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
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
行）》的通知、《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等，但不限于此。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计价标准及规范：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4、其他未涉及到的继续执行原专业定额。

如果发包人的相关标准高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规范，或上述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____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

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意见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施工现场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工地现场由发包人按照签订合同时的现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已对场地进行踏勘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场地。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考察，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支持；（3）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包含红线范围以外接入市政电网的部分）。其安装费、材料、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均应认定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包含红线范围以外接入市政管网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_____。

注：承包人需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对工程作出的任何变更均应取得签证，变更应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任何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变更或签证资料、文件，均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

特殊结构的工程,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 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 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 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 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在出正式图纸之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专业设计造价估算, 总价不得超过限额, 如超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至限额以下。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文件

(1) 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2)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 套, 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 并不应被认为, 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 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设计审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 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 解释, 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直至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 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 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 承包人应积极采纳, 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 图纸和资料, 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 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设计缺陷的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 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系列费用和税费, 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 应根据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 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

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2)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保护和修复费用。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6)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0)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1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承包人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红线外公有设施除外），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14)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可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

限于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注册建造师等资质证书；如未提供，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考核一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需在现场履职，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不得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发生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1）统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2）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3）组建项目经理部；（4）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5）决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视为授权且无金额限制）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6）制定内部计酬办法；（7）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8）选择物资供应单位；（9）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10）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人员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

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此外，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发生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通报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发包人同意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则发包人保留对于变更项目经理视为违约进行处罚的权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关键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对于关键人员承包人支付每人每次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或直接指定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周不少于 6 天（其中安全员必须每天在岗），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每周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缺勤一天罚款不少于 5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人脸考勤管理，否则按缺勤论处。关于特殊情况的约定：出现因死亡、重大疾病（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并持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合同备案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将按照淮政发【2018】47 号文《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包括劳务分包。若发现承包人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立即退场，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或履行其他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的分包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除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外不得分包。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承包人叁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3）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4）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

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5) 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6)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向分包商追索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配合。(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8)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9) 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1)中的相关违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根据设计和现场需求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视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视发包人要求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视发包人要求确

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承包人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双方协商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双方协商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合格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_____。

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费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如前述手续需发包人自行办理的，承包人应提前【28】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咨询等。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另行主张。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以建筑红线为界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予另计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施工控制网

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3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直接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劳务分包人、工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现行规定购买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工资，不得克扣，并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法规、文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苏政办发〔2016〕85号、苏建建管〔2016〕707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细化落实《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接入“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1）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其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的，处承包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该款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予发包人。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相关事故调查部门完成调查及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款项不予支付。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

不得污染环境。(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南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现场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位于规划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一切因工程需要实际占用或者封闭区域。要求承包人聘请正规保安公司的保安负责施工工地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场所的保安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安全。(2)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书面上报发包人。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4)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相关设施、设备、材料、办公用品被盗行为,施工工地及发包人办公区须由专业保安公司 24 小

时负责照看，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而发生变化的，由施工单位报送监理批准后重新确定关键路径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1）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5 日内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2）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3 日内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3 日内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3 日内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

的 0.1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可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须编写《房屋建筑使用手册》《设施设备使用手册》对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单位的物业管理人员，下同）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确保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在竣工移交后半年内，承包人应安排保修负责人常驻项目，及时处理发现的质量缺陷。主要质量缺陷处理完毕，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同意后，上述常驻人员方可撤离项目。

(4) 保修常驻人员撤离项目后，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组织下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回访工作。

(5) 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5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填写《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表》一式四联，第一联交使用单位，第二联交监理人，第三联交发包人，第四联自行留底。

(6)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7)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8) 为了提高保修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可以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常见、多发质量缺陷委托使用单位保修，双方签订协议，报发包人备案，但承包人仍应对该保修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9) 保修期内质量缺陷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实施修复的，经发包人批准，可以采用其他保修模式，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其他保修模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a) 承包人同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保修，保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支付使用单位。委托保修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b) 承包人同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负责缺陷修复，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原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c) 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自愿放弃质量保证金，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实施保修工作。

(10) 除(9)款规定的情形外，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期间《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材料信息价平均价执行，材料、设备在《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中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四方定价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四方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后定价（四方定价不参与下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否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按 14.1.2 条调整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包括完成 EPC 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施工（含采购）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绘制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1.4 人工费、所有主要材料（含钢材、混凝土、亚克力玻璃等）及辅助材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因市场价格涨跌、政策调整、供货延迟等原因而予以调整（即不参与价差调整）

14.1.5 本项目为 EPC 固定总价总承包，招标价格清单仅作为报价参考。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施工图载明的工艺、工序、工程内容为承

包人必须完成的合同工作内容。竣工结算核对时，若施工图已经明确列明的工艺、分项工程，承包人未实际实施，无论该内容在投标清单中如何列示，结算时应当扣减该部分全部费用。扣减计价优先采用投标报价对应单价；投标报价无对应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期间《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材料信息价平均价执行，材料、设备在《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中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四方定价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四方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后定价后（四方定价不参与下浮）予以核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合同总价的 1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①建筑单体结构出±0 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20%；（该期付款申请时，按 14.2.1 约定扣回全部预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后的余额）；

②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③亚克力玻璃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④维生系统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⑤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7%；

⑥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如被纳入结算复核范围，一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二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⑦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

（3）基本预备费付款方式：如发生，经审核确认后，与同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资料一式三套，其中原件两套，承包单位自留一套原件，二套结算送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结算申请表、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含电子档）、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档）、钢筋抽样（含电子档）、竣工图、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工程材料/设备看样、选型、定板确认表、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建设单位施工指令、综合单价申报表/审批表、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结算其他补充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项目结算价款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承包人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无法达成一致，按本合同争议程序解决。

如本工程有复审，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结算：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安排两级审核，初审单位原则上在 120 天内完成初审工作，复审单位（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在 180 天内完成复审工作，本项目最终以复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报审价超出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5%（含）~10%的，承包人须承担 50%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超出 10%及以上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计算标准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第 14 条标准的 50%执行，以上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价款结算时直接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3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质检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 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完成相应手续后, 【30】天内向发包人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息。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与质量保证金的差额, 并补缴质量保证金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发包人可以先行扣留质量保证金, 再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拒付或延付,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仅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 双方协商解决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

约：

- a. 承包人提交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b.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c.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
- d.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e.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f.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g.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h.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如果承包人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或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行为。如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使发包人遭受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快递费等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导致发包人合同目的落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2）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 ①不服从发包人、监理方管理；
- 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 ③项目经理每周有 2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
- ④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与承包人无合法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 ⑤项目部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时不符的；
- ⑥其他类似情况。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现以次充好、规格不符的除清退、返工外，每发生

一次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此批次材料价款的 10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处罚的违约金金额最低不得低于 100000 元。

(5)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等级、标准的且拒不整改，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按照图纸工程量的 0.5 倍价款扣减违约金。

(6)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承担全部公法、私法责任。

(7)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约定的监理费用向监理单位支付其监理费用。

(8)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人每推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顺延；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合同等），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符合要求

的施工（安装）内容的；

（2）承包人施工质量、服务或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承包人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职业卫生、环保等事件；

（4）承包人被依法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或者承包人指派为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或被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的；

（5）承包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6）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卫生、治安或保密等管理规定，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的；

（7）承包人发生严重劳动纠纷，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8）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行贿、受贿、贪污或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的；

（9）承包人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10）合同价格调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11）因政策变更等非发包人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的；

（12）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义务的；

（13）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解除权。

本协议项下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发包人的解除权，自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或者经承包人催告后在一年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存在本合同 15.1.1 条约定的违约的情形，承包人可与发包人进行充分协商，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承包人引起的暂停工作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若项目取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防疫限制、禁运（含由于地方性环保管控造成的停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他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保险费_____。

18.5.2 保险凭证

18.5.4 通知义务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1：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另行协商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致受益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申请人（承包人）：与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方”）已于年月日签订了名称为“ ”（工程名称）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基础合同，（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为担保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下相应的全部合同义务及赔偿责任，特此开立你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最高担保限额为整。

在保函有效期内，一经你方在本行下述营业地址（【】）提交本保函正本以及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并在通知中作出下段所述声明，则本行将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后 7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须你方提供任何相关违约证据或任何单据，亦不论你方是否向申请人追索，即无条件一次性向索赔通知中指定的你方名下账户支付你方在索赔通知中要求的人民币金额。

你方应在索赔通知中声明：（1）申请人已发生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简要描述主要违约事实）；以及（2）上述违约导致你方依照基础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本保函下的索赔。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最晚到期日年月日本行营业时间结束之时或者最高担保限额已

支付完毕之时（以两者中较早的为准）自动失效；你方应于保函失效后七日内将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上述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是独立的，不受基础合同的影响，也不因基础合同的任何变更或终止而改变，也不取决于任何本保函未列明的条款或条件，且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本行确认，如果申请人破产、与其他公司合并、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形出现，并不解除本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本行确认，未经你方书面事先书面同意，本行不得将本保函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在经你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本行的承继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等）将受本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函下的义务、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银行保函的国际惯例并按其解释。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交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函正本一份，由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内持有并作为索赔依据。

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签字代表：

注：此履约保函格式，中标后可根据为承包人提供担保的银行要求进行调整，但合同相关条款对于保函的核心要求不得更改。

附件8：廉政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合作行为准则。本协议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 、公正 、公平 、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 、集体和业主的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双方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双方应保证本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建设项目有关廉政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 ， 并遵照执行。

6. 双方有责任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政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相关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8. 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有权向对方的相关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 、子女 ， 下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 ， 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 ， 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 现金 、红包 、提成 、回扣 、手续费 、劳务费 、有价证券 、购物卡 、股份 、赞助 、费 用报销等）、实物（包括： 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 工具 、交通工具等）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 宴请 、旅游 、体育 、桑拿、沐 足、KTV等）。

2. 以侵占 、挪用 、盗窃 、欺骗 、 隐瞒真相 、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4.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

5. 向乙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6. 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与参甲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奖励、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2. 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甲方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接受甲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5. 接受甲方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6. 私自接受甲方发放给项目部的各类奖金，未向公司汇报及由公司分配奖金，私自截留或分配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来往的，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5000元/次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返还不当得利，并终止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双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或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退场，并处于分包工程费用或者材料费用的10%的违约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影响工程建设或者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工作人员退场，返还不当得利，并处以相关单位1万元/次的违约金以及通报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收到通报后3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4. 除上述处罚外，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知

情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6. 双方工作人员出现三次以上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或双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政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的，或者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不廉政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

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己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终止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关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还有权将相关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禁止以后再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7. 本廉政合作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督查部门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接受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举报人投诉举报项目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

邮箱：

电话：

甲方将在项目现场设立举报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亦可将举报材料投放至举报箱，甲方将定期收集举报箱里的举报材料。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委托方（公章）：

服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承发包人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发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己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 、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 承发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 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 由承发包人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 ， 承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 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发包人指派同 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 ， 相互协助检查 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 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 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 对于查出的隐患 ， 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 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人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 。如承发包人双 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 ， 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 ， 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 。 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

，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

、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9、本协议作为总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总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承发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10：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承发包人双方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人双方承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负责人、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并应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合专职管理人员。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下）或 2 万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

装饰	2	地板	圣象、书香门第、和邦盛世、大自然
	3	门	王力、星月神、步阳、盼盼
	4	窗	海螺、风铝、中德、广铝、罗普斯金
	5	瓷砖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东鹏、诺贝尔
	6	卫浴洁具	科勒、TOTO、美标、九牧
	7	墙纸	特普丽、欣旺、颐和、欧雅
	8	石膏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泰山
	9	吊顶	法狮龙、友邦、奥普
	10	铝型材	风铝、华建、伟业、广亚、西飞
	11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中财、中德型材
	1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蓝盾之星
	13	五金配件	坚朗、国强、春光五金、
	14	硅藻泥	蓝天豚、兰舍、北疆、绿森林
	15	保温材料	卧牛山、亚士创能、金隅
强电	16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梅兰日兰、正泰、ABB、西门子、德力西
	17	桥架	华鹏、泰丰、卡博菲、喜利得、友得
	18	母线槽	西门子、施耐德、通用、华鹏、伊顿
	19	电线管	顾地、联塑、金德、日丰、起帆、华亚
	20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宝胜、江南、特变电工、起帆
	21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西顿、三雄极光、澳洋顺昌
	22	开关插座	西蒙、罗格朗、飞利浦、松下、鸿雁、飞雕、西门子
给排水	23	管件管材	华亚、南亚、伟星、日丰、中财、联塑、宏岳、保利、永高、金德、顾地、雄塑、公元
	24	给排水配件	联塑、潜水艇、法恩莎、九牧、摩恩、科勒、河马
	25	化粪池	易净、滇牛、英辉、天联、恒古、龙康、威嘉
	26	太阳能系统	四季沐歌、力诺瑞特、辉煌、华扬、史密斯
消防	27	阀门	河北远大、沪工、埃美柯、中阀、冠龙
	28	水泵	东方、凯泉、格兰富、川源、连成、熊猫
	29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赋安、北大青鸟、利达、环宇、天诚
	30	消防设施	海湾、霍尼维尔、利达
	31	热镀锌钢管	珠江、利达、联塑、友发、华岐
	32	消火栓、喷淋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计等消防水配件	国泰、凯泉、赋安、远红、天广、鼎力、海湾、首安、日丰、高仪、科勒、金盾
空调暖通	33	风管	菲尼克斯、美的、奥克斯、约克、格瑞德
	34	防火阀、排烟阀、调节阀、消声器、静压箱、风口等风管配件	南京创元、江苏双保、浙江上虞、浙江聚英、靖江东亚、龙威、顺欣、华勇
	35	制冷制暖设备	日立、海尔、EK、格力、大金
	36	风机	亿利达、上风、科禄格、美的、格力
	37	新风系统	远大、松下、霍尼维尔
弱电智能	38	楼宇对讲	冠林、来邦、视得安、立林、狄耐克、安居宝
	39	门禁系统	捷顺、立方、汉军、科松

化	40	闭路监控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科达、安讯士
	41	电子巡更	兰德华、兰卡、鼎信通
	42	背景音乐	博士、TOA、百威、ITC、旗胜、迪士普
	43	车辆道闸管理系统	捷顺、立方、科拓、艾科
	44	电子围栏	宏润众达、广拓、艾礼富、长城
	45	电梯层控	创佳威 中控/国产 一恒 海康/杭州
	46	弱电机房设备	图腾、康达、一舟、山特、APC、台达、德国阳光、松
	47	硬盘、交换机等其它配	西部数据、希捷、H3C、华为、锐捷
主题 包装	48	雕刻砂浆	鸽牌 DQ 泥、MC 抹得乐、MCC 纽维迅、Parex 派丽
	49	GRC 专用砂浆	泰国白象、阿尔博 (AALBORG)
	50	封闭抗碱漆	PPG、Dulux 多乐士 (Akzo Nobel)、Jotun 优敦
	51	底漆	sikkens (Akzo Nobel)、PPG、Jotun 优敦
	52	效果漆	Modern Master 现代大师、Mann Brother 曼兄弟 Smith Stain 史密斯染色剂
	53	保护漆	Dulux 多乐士 (Akzo Nobel)、GCR、Mann Brother 曼兄弟、Modern Master 现代大师、Jotun 优敦
	54	GRP 树脂品牌	亚仕兰、华润 或同等品牌产品(防紫外线照射、爆裂、耐候性、防腐、绝缘、防火表面硬度及表面延展性较好的树脂)
	55	油漆	Jotun 优敦 或同等品牌产品(选用高级汽车漆, 光泽度好且耐磨防刮性能好的油漆)
维生 系统	56	臭氧机	普罗名特 WATERTEC 大连费尔
	57	蛋白分离器	广州红海星 大连凯晨 意万仕 八爪鱼
	58	海水泵	东方、凯泉、格兰富、川源、连成、熊猫
	59	UPVC 管道阀门	南亚、华亚、联塑或同等品牌产品, 需具备优异的耐腐蚀性与抗压强度, 确保长期在海水环境中稳定运行。所有管材及配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接口严密无渗漏。
	60	沙缸	意万仕、普凯迪、普沃克、富海
	61	毛发过滤器	威浪仕, 联盛精工, 海诺威

以上均为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认可品牌，作为投标人中标后选用时的最低要求。投标人须从其中选定某个品牌自主报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采购参考品牌之外的产品，否则，承包人应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采购。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投标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淮安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

序 号	费用名称	估算价（元）	占总投资比例	备 注
一	工程费用（EPC模式）			
1.1	勘察、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			
1.2	建筑工程费			
1.3	安装工程费			
1.4	装饰工程费			
1.5	室外市政景观工程（总图工程费）			
二	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			1.50%
合计	投标报价（一 + 二）			

投

标清单明细表--建

筑工程

工程名称：淮安龙宫
海豚欢乐秀场项目

序 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4780m²					
1	基础工程					
1.1	基础结构	m²	1,350			包含基坑土方、 混凝土结构，含钢

1.2	桩基、支护及降水	m ²	1,375			包含基坑土方开挖、混凝土结构，含钢筋
2	地下室部分主体框架	m ²	1,375			含地下室砌筑（含抹灰、涂料）、保温层
3	地上主体部分（钢结构形式）	m ²	4,153			
3.1	钢结构工程	m ²	3,613			含大跨度空间结构、防腐防锈处理、防腐
3.2	金属屋面及防水工程	m ²	2,189			含铝镁锰板或彩钢瓦、防水层、保温层
3.3	水池防水工程	m ²	2,082			含动物展演池、水池防水、面层施工，含基层
3.4	楼地面工程	m ²	3,000			含素土夯实、找平层
3.5	墙柱面工程	m ²	6,500			含内外墙柱面抹灰

投

标清单明细表--建

筑工程

工程名称：淮安龙宫

海豚欢乐秀场项目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3.6	保温工程	m ²	1,500			含外墙保温板
3.7	门窗及幕墙工程	m ²	1,600			隔热金属型材
3.8	砌筑工程（含二次结构）	m ³	1,200			含加气混凝土砌块、钢筋、预留预埋
3.9	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模板、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等措施费	m ²	3,613			含外脚手架、安全防护网、不限于塔吊拆等
4	辅助用房（框架结构）	m ²	540			配套用房，含二次
5	合 计					

投

标清单明细表--安

装工程

工程名称：淮安龙宫海

豚欢乐秀场项目

序 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二)	安装工程：建筑面积4780m²					
1	机电安装					
1.1	给排水工程	m²	4,780			含室内外给水管、排水管、系统试压冲洗消毒
1.2	电气工程	m²	4,780			含动力配电箱、照明配电箱、接地系统、系统调试
1.3	暖通工程	m²	4,780			含空调主机、风机盘管、新风系统、减震支架、系统调试
1.4	消防工程	m²	4,780			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系统调试
1.5	维生系统	m³	3,303			水体量3303m³，含循环水泵系统、水质监测、管道阀门、
2	弱电智能化工程	m²	4,780			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泛光照明系统、票务系统
3	舞台演艺系统	项	1			包含舞台演绎设备以及舞台
	小计					

投

标清单明细表--装饰

工程

工程名称：淮安龙宫海豚欢

乐秀场项目

序 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	----	-----	-------	-------	--

(三)	室内装饰工程					
1	地面工程	m ²	4,582			水泥自流平
2	墙面工程	m ²	4,582			墙面基层处 乳胶漆面层
3	天棚工程	m ²	2,393			石膏板吊顶、
4	卫生间配套	m ²	105			顶面：石膏板 砖；含卫生间 果见方案设计
5	看台座椅	个	1,480			固定式塑胶座
6	室内栏杆	m	360			不锈钢或钢化
7	亚克力造景	kg	16,000			含水池垭口及
8	舞台立柱造型	m ²	160			FRP材质海洋
9	其他零星装饰（室内造景小品、 室内标识标牌等）	项	1			含室内造景小
10	小 计					

投

标清单明细表--装饰

工程工程名称：淮安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

序 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四)	室外装饰工程					
1	非可见面外立面部分	m ²	1,044			ALC板+外墙涂
2	外立面造型装饰	项	1			横向飘带式装

3	小 计					
	合 计					

投标

清单明细表--室外市政景

观工程工程名称：淮安龙宫海豚欢乐秀

场项目

序 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五)	室外铺装					
1	原有地面拆除	m²	3,100			含混凝土地面破
2	绿化工程	m²	4,807			包含室外绿化，乔
3	道路工程	m2	780			标线、平侧石、面
4	监控工程	项	1			综合布线、监控设
5	照明工程	项	1			综合布线、照明设
6	小 计					
(六)	室外管网					
1	给排水、雨污水、消防水	项	1			包括给排水与市
2	小 计					合考虑建筑下2.
	合 计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淮安龙宫海豚欢乐秀场

初步设计任务书

2026年8月

目录

1. 招标条件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资格审查办法	19
5. 评标方法	26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34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8. 其他要求	3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35
10. 联系方式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人须知	48
1 总则	48
1.1 项目概况	4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9
1.6 保密	49
1.7 语言文字	50
1.8 计量单位	50
1.9 踏勘现场	50
1.10 投标预备会	50
1.11 分包	50
1.12 偏离	50
1.13 知识产权	50
1.14 同义词语	51

2 招标文件	5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2
2.4 最高投标限价	5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52
3 投标文件	5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
3.2 投标报价	52
3.3 投标有效期	53
3.4 投标保证金	53
3.5 资格审查资料	54
3.6 备选投标方案	5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4
4 投标	5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
5 开标	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5
5.2 开标程序	55
5.3 开标异议	5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6
7 评标	57
7.1 评标委员会	57
7.2 评标原则	57
7.3 评标	5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7
8 合同授予	58
8.1 定标方式	5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5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59
8.4 签订合同	5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0
9.1 重新招标	60
9.2 不再招标	60
10 纪律和监督	6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1
10.5 投诉	61
11 解释权	61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3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3
2. 评审标准	63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4
4. 评标程序	64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8
6. 无效标条款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2
一、工程概况	72
二、合同工期	72
三、质量标准	7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73
七、承诺	74
八、订立时间	74
九、订立地点	74
十、合同生效	74
十一、合同份数	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6
第1条 一般约定	146
第2条 发包人	148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49
第4条 承包人	150
第5条 设计	15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58
第7条 施工	159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62
第9条 竣工试验	16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6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3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65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6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6
第15条 违约	169
第16条 合同解除	171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2
第18条 保险	17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7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74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7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7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79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80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81
附件 8: 廉政合同	182
附件 9: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86
附件 10: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189
附件 11: 龙宫海豚欢乐秀场项目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191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94
投标清单汇总表	19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99
淮安龙宫海豚欢乐秀场	199
初步设计任务书	199
1. 项目概况	204
1.1 项目背景	204
1.2 项目区位	205
1.3 项目定位和愿景	205
1.4 设计依据	205
1.5 总体要求	206
1.6 项目规模	206
1.7 设计范围	207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07
3. 设计文件交付成果及形式	209
3.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含方案报规）	209
3.2 初步设计阶段	209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9
3.4 施工阶段	210
3.5 竣工图	21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封面（商务标）	21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214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16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18
投标函附录	2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0

授权委托书	221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25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26
拟分包计划表	227
资格审查资料	228
工程业绩资料	2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30
其他资料	231
封面（经济标）	2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3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35
封面（技术标 1）	236
设计文件	237
封面（技术标 2）	23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9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淮安龙宫海洋世界隶属于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主要运营极地海洋世界、欢乐世界、嬉水世界和城市森林萌宠乐园四大主题园区，拥有白鲸、北极狼、北极狐、巴布亚企鹅等 13 种极地海洋动物及 2 万多尾鱼类，通过球幕影院、多媒体电子屏等信息化技术，结合科普宣讲、人与动物的互动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向社会大众普及白鲸、企鹅、鲨鱼、北极狼等极地海洋动物知识，传播爱护动物、保护环境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室内外游乐形式丰富，游玩设备种类多样，是淮安地标性打卡游乐项目之一。

景区先后获得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省级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江苏最具竞争力旅游品牌、年度最佳亲子游目的地、年度优秀主题公园运营奖、江苏十大旅游新目的地、十佳旅游景区、最受欢迎水上乐园等荣誉。景区始终秉持“担当国企使命、服务发展大局”理念，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发扬西游精神，在现代化新征程中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1.2 项目区位

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开发大道西侧，板闸干渠北侧，淮安市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龙宫海洋世界旅游景区内。

1.3 项目定位和愿景

项目定位：

作为江苏首家沉浸式海豚秀场，该项目既是苏北地区高品质海洋主题文旅产品的全新地标，也将成为淮安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城市形象焕新提升的标杆典范。

项目愿景：

引领，进入梦幻的水下世界，全感官体验东方海洋美学的水下叙事空间。

以东方海洋美学为精神内核，以全感官沉浸科技为实现路径，构建一座“可进入的海洋梦境”。在这里，海豚是向导、是叙事者、更是连接两个世界的灵性媒介，带领游客沉入一个根植于东方神话与哲学、却又真实可感的幻海奇境。

1.4 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严格遵循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资料，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规、可行，具体依据如下：

- 1.建设单位提供的基地地形图（CAD 电子文件）等相关基础资料；
-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 3.《淮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指标核定规则》（2018 年版）；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7.《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0.《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
- 1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1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年局部修订];
- 16.《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 17.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18.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19.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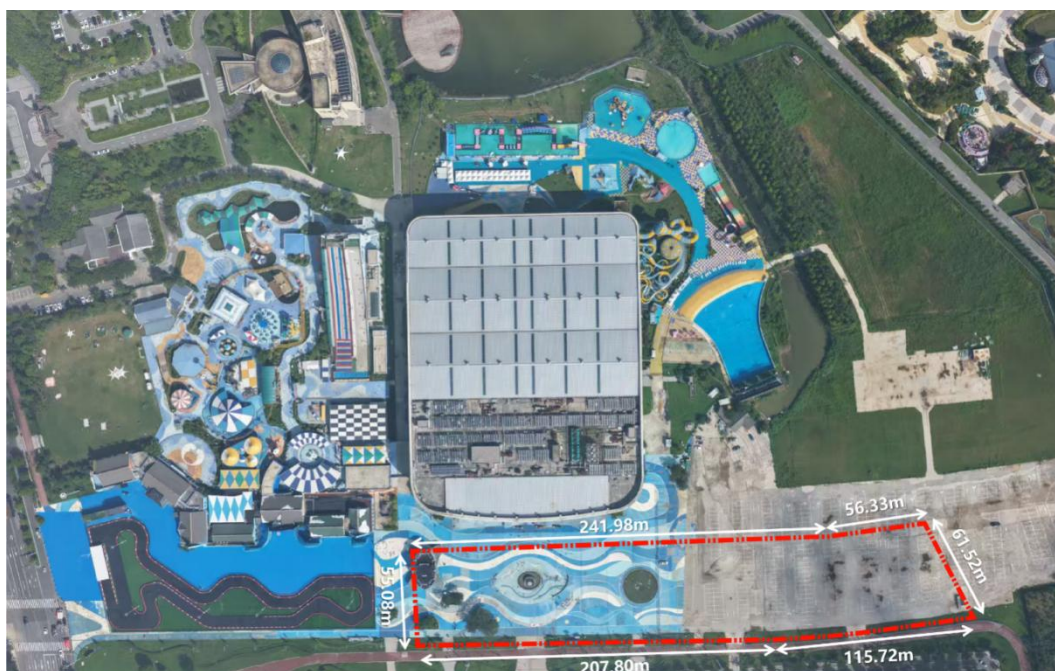
1.5 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打造“龙宫海豚欢乐秀场”为核心，构建集表演观赏、互动体验与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旅产品。通过常态化海豚表演，结合节假日增演安排，融入现代声光电技术与科普内容，打造具有市场差异化的主题演艺产品，全面提升景区吸引力与游客体验。

1.6 项目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17946.2 平方米。

用地东西长约 311 米，南北长约 58 米，地形较为平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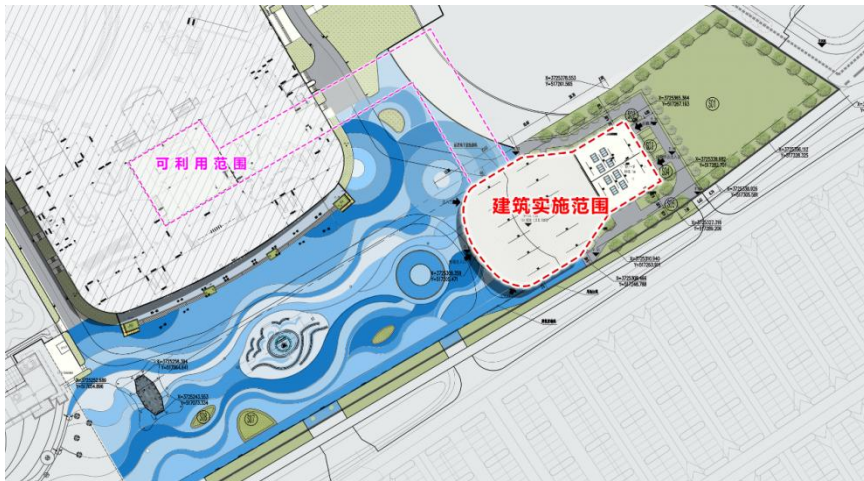
项目红线范围

1.7 设计范围

地上建筑面积 4152.72 平方米，主要用于海豚秀场展示功能，配套设置游客座位 1480 个，满足观众观看需求，打造沉浸式观赏体验；

地下建筑面积 627.73 平方米，该部分不计入容积率，以设备用房为主。

维生设备可充分利用龙宫海洋世界场馆现有地下室设置维生设备用房。海豚秀场至龙宫海洋王国之间红线范围包括两场馆之间连接的管路、线缆及相关范围，拟定维生设备范围，如需使用，各投标单位可自行深化。



招标范围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次委托设计范围包括：海豚秀场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2.1 概念设计。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完成用地区域平面布局规划、景点设施策划、参观动线分析、配套设施设置等，补充完善总体规划布局及交通流线分析；

2.1.2 完成区域场景及创意初步概念设计，表现总体鸟瞰和区域透视效果、重点场景和游乐设施的艺术效果等；

2.1.3 景观概念性设计意向；

2.1.4 室内主题装饰设计意向；

2.1.5 概念投资估算。

2.2 方案设计。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在审核通过的概念方案设计基础上，开展满足规划报批深度的设计内容）

2.2.1 方案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说明；

2.2.2 总平面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2.3 总体效果表现、综合分析图（交通、绿化、视线、游客动线等）等；

2.2.4 建筑（景点设施）单体平、立、剖面图，彩色外立面效果图等；

2.2.5 室内主题装饰方案设计

2.3 初步设计。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在规划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基础上，开展满足初步设计评审深度的设计内容及概算清单编制）

2.3.1 初步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编制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2.3.2 总平面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总体效果表现、综合分析图；

2.3.3 总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平衡、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管线综合、负责全区各专业设计合图工作，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2.3.4 综合管网设计，包含所涉及相关专业的管网布排及走向；

3.3.5 建筑单体设计。根据方案设计阶段的文本或图纸对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进行初步设计，包含建筑、结构、机电等具备使用功能的相关专业，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3.3.6 室内主题装饰设计。根据方案设计阶段的文本或图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对客建筑（所有客人能到达的建筑）的装饰设计，包含硬装、软装、主题设计等，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3.3.7 设计概算书及概算编制，并确保概算在批复估算范围内。

2.4 秀场设计。完成设备、音响、灯光等设计。

2.5 项目范围内建筑业态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它单项报建手续办理过程中，需配合业主提供相应的图纸内容。

3.6 各阶段设计成果需进行评审，设计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意见完成设计修订，修改完成后的版本作为终版，按照业主要求打印份数进行打印，并提交存档。各阶段的评审会前，需根据实际需求打印足够份数的汇报材料、设计说明、图纸、概算等文件。

3. 设计文件交付成果及形式

设计工作分为方案深化设计（含方案报规）、初步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室内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室内专业设计）、项目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共五个阶段。

3.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含方案报规）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 a.提交包含所有方案设计成果内容的 A3 文本册，报规纸质盖章版的 CAD 总图；
- b.全套图纸的电子文档（包括 CAD 文件及文本册对应 PDF 文件）

3.2 初步设计阶段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完成淮安龙宫海豚欢乐秀场主楼部分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满足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提交工程概算书。

- a.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A3 白图打印）
- b.项目概算书
- c.电子文档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完成淮安龙宫海豚欢乐秀场主楼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 a.全套施工图 8 套
- b.电子文档

3.4施工阶段

a.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3.5竣工图

a.全套竣工图 6 套

b.竣工图电子文档 1 套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